

附表、

業者類別 具體證據或資料	具備下列之一
輸入業者	一、進口報單或有關進口資料之文件(需載明進口日期、進口報單號碼、品名、數量及重量等)。 二、規格表(包含責任物空重或單重、尺寸大小、容量、材質、產品用途等)。 三、其他足資證明文件。
製造業者 (含委託代工業者)	一、進貨相關資料(需載明數量及品名):進貨明細帳(表)、進貨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。 二、銷貨相關資料(需載明數量及品名):銷貨明細帳(表)、銷貨發票、出貨單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。 三、生產相關資料:原物料領料單、製成品入庫單、生產報表、進銷存報表、存貨明細帳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。 四、規格表(包含責任物空重或單重、尺寸大小、容量、材質、產品用途等)。 五、其他足資證明文件。